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获得多项政府补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项目	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补助类型
1	公司	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	2018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资助两化融合项目（第一批）	是	500,000	深经贸信息信息字（2018）92号	否	与收益相关
2		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署	2018年坪山区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	是	300,000	深坪科创[2018]117号	否	与收益相关
3		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	2017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	是	500,000	深府[2018]62号	否	与收益相关

4		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	2017年坪山区第四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	是	1,000,000	深坪科创[2018]170号	否	与收益相关
5		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	2018年坪山区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计划	是	984,000	深坪科创[2018]179号	否	与收益相关
6	乐庭电线工业(惠州)有限公司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是	424,300	惠财工[2018]171号	否	与资产相关
7	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	是	583,700	惠财工[2018]171号	否	与资产相关
8	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2018年第二批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	是	3,670,000	沪经信推[2018]757号	否	与资产相关
合计					7,962,000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第6、7、8项政府补助共计4,678,000元属于与资产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第1-5项政府补助共计3,284,000元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,393,518.72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4日